联 合 国 A/HRC/WGAD/2020/42

大 会

Distr.: General
18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八届会议(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8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Truong Duy Nhat 的第 42/2020 号意见(泰国和越南)*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向泰国政府和越南政府转交了关于 Truong Duy Nhat 的来文。泰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越南政府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两国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洪晟弼未参加本案的讨论。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Truong Duy Nhat 系越南公民，56 岁，是一名记者和博客作者，平常居住在越南岘港市。

(a) 背景

5. 来文方报告称，Nhat 先生在政治、腐败和治理问题上直言不讳。他是自由亚洲电台越南服务博客的定期撰稿人，报道公众关心的话题，包括与越南政府内部腐败有关的事项和该国的变革潜力。他与自由亚洲电台编辑的最后一次交流是关于越南变革的前景。他还通过一个名为“不同观点”(Mot Goc NHIN Khac)的博客对政治问题和其他公共利益问题发表评论。

6. 据来文方称，Nhat 先生曾因其记者工作被定罪并被判处监禁。他于 2013 年 5 月 26 日在越南被捕，根据 1999 年《刑法典》第 258 条被控“滥用民主自由，侵犯国家利益以及组织和公民的合法利益”。2014 年 3 月 4 日，他被判处两年监禁，并已服满刑期。来文方称，Nhat 先生未获得公正审判，因为他不被允许出示证据，媒体也被拒绝进入法庭。2014 年 8 月 12 日，特别程序致越南政府的来文中就 Nhat 先生的逮捕、拘留和定罪提出了关切。[1]

7. 2018 年底，Nhat 先生写了多篇批评政府的文章。据来文方称，2018 年 12 月加强了对他的监视，他得到消息称他很可能再次被捕。Nhat 先生担心，将于 2019 年 1 月出台的新网络安全法将被用于对付受欢迎的博客作者和记者，以压制对当局的批评。2019 年 1 月 8 日，他撰文批评政府在没有向土地所有者提供法律文件的情况下推倒了 Loc Hung 地区的房屋。

8. 来文方报告说，2019 年 1 月 16 日左右，警方加强了对 Nhat 先生及其住所的监视。同时，有传言称 Nhat 先生将发表其他有损越南共产党党员的材料。Nhat 先生担心自己会被捕，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左右离开越南，越境进入泰国。他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左右抵达泰国。他此行没有任何合法证件，因为越南当局曾对他发出旅行禁令。

9. 2019 年 1 月 25 日，Nhat 先生来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曼谷办事处申请难民身份。据来文方称，当天，一个未知泰国号码给他打了多个电话，可能是泰国警方打来的。Nhat 先生担心自己被监视，于是搬出了酒店，并告诉一些好友，他第二天会去曼谷的兰实未来公园购物中心。

[1] 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18726。越南政府 2014 年 10 月 27 日的答复，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31520。

(b) 在泰国被捕并被移交越南

10. 2019 年 1 月 26 日下午 5 时 30 分左右，泰国便衣警察在兰实未来公园购物中心的 iBerry 咖啡馆走近 Nhat 先生并将其拘留。来文方称，警方没有向他出示逮捕令，也没有告诉他拘留的原因。泰国警察把他带到 Public Kitchen V 餐厅，他们在那里坐着吃了一会儿东西，然后在晚上 8 点后不久把他交给了三名越南国家人员，他们强迫他上了一辆挂有泰国官方牌照的白色丰田面包车。面包车离开后，Nhat 先生失踪了。

11. 来文方称，该地区出现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被迫返回(而且往往是非法返回)的趋势，Nhat 先生被绑架似乎与此有关。据说，包括泰国和越南在内的一些国家会交换持不同政见者和逃离迫害的个人，以支持对方的政权。

12. Nhat 先生失踪后，他的家人寻找他未果。Nhat 先生的雇主自由亚洲电台也不知道他发生了什么事。一个著名的人权组织呼吁泰国当局调查他的案件，并指出他来曼谷只是为了申请政治庇护。

13. 据来文方称，Nhat 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在越南河内被逮捕。似乎没有提供逮捕令或拘留令。当天，Nhat 先生被转移到河内的 T16 拘留所，至今他仍被关押在那里。

14. 2019 年 3 月 15 日，监狱当局联系并告知 Nhat 先生的一名家人，Nhat 先生在越南，被关押在 T16 拘留所。2019 年 3 月 20 日，这名家人前往拘留所，监狱当局以正在进行调查为由，拒绝让其探视 Nhat 先生。当局给了这名家属一本小册子，以后以此为凭可以来探视 Nhat 先生，但直到 2019 年 6 月 20 日家人才首次获准探视。

(c) 审判程序

15. 来文方报告说，由于对 Nhat 先生提起的刑事诉讼缺乏透明度，至今仍不知道对他提起指控所依据的确切刑法条款。最开始，他被指控在 90 年代担任岘港市一家报社社长时在一起土地诈骗案中涉嫌腐败。由于警方调查人员无法证明这些指控，公安部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撤销了这些指控，并正式将指控改为滥用职权。

16. 据来文方称，Nhat 先生在审判前仅获准与律师会面两次。每次会面持续约 30 分钟，狱警就在会谈室内严密监视。因此，他没有机会公开谈论针对他的刑事案件的具体情况。他没有获得适当的时间或设施来准备自己的辩护。

17. 2020 年 3 月 9 日，河内人民法院对 Nhat 先生进行审判。审判本来定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进行，但法院获悉 Nhat 先生的律师中只有一人接到审判日期通知，所以决定休庭。来文方称，除了 Nhat 先生的一名家人外，法庭不对公众开放，包括他的朋友、其他家人和媒体。媒体报道有限，只有少数几名记者获准在法庭旁边的一个小房间里通过直播跟踪诉讼程序。来文方还声称，法院无视 Nhat 先生的法律团队提出的意见，即检方未能提出任何令人信服的证据。此外，法院没有考虑他的法律团队提出的关于他在泰国被绑架的证据。

18. 大约 4 个小时后，根据 2015 年《刑法典》第 356 条第 3 款，Nhat 先生因“在执行公务时滥用职权或职务”被定罪并被判处 10 年监禁。[2] 审判结束后，Nhat 先生被立即带回 T16 拘留所。他的律师已对他的定罪和判刑提出上诉，目前正在等待确定一个庭审日期。由于当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法院关闭，预计不会那么快进行庭审。

19. 来文方报告称，Nhat 先生仍然被关押在 T16 拘留所，那里条件艰苦，又缺乏适当的医疗护理，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他的健康日益令人关切。他和另外两三名囚犯被关在一间小牢房里。牢房里光照有限，家人试图送到监狱的任何书籍、宗教物品和衣物都被拒收。他每天 24 小时被关在牢房里，不得到外面放风。Nhat 先生只有在家人每月探视时才能离开牢房，但由于 COVID-19 大流行，自 2020 年 1 月以来家人探视被无限期取消。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被捕以来，Nhat 先生现已被拘留 18 个多月。

20. 2019 年 4 月 18 日，特别程序向泰国政府和越南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就 Nhat 先生被捕和拘留提出关切。[3] 工作组承认收到了泰国政府 2019 年 6 月 20 日的答复[4] 和越南政府 2020 年 1 月 30 日的答复。[5]

(d) 泰国对移交 Nhat 先生一事应负的责任

21. 据来文方称，泰国对移交 Nhat 先生负有责任，移交带来了任意拘留、酷刑和剥夺公平审判权的风险。泰国当局知道或理应知道，Nhat 先生将与许多其他记者、博客作者、持不同政见者和人权维护者一样，面临被越南当局隔离拘留的切实风险。在越南，任意拘留是一个系统性问题。在 Nhat 先生从泰国被移交之时，众所周知越南政府一再实施任意拘留且司法不公。

22. 可以合理推断，泰国知道或理应知道，Nhat 先生从其领土被移交后会受到这种虐待。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已按照国际法的要求采取措施确保不会出现这种风险或避免了这种风险。泰国未能保障 Nhat 先生的权利，并积极阻止他行使这些权利。如果没有泰国政府的支持和协助，越南国家人员就不可能在泰国领土上开展行动。泰国批准、组织和协助了在泰国领土上逮捕和拘留 Nhat 先生，并促成了他迅速离开泰国前往越南。

(e) 侵权行为分析

23. 来文方认为，对 Nhat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i) 第一类

24. 来文方辩称，泰国当局拘留和移解 Nhat 先生或他在越南被逮捕和拘留都没有法律依据。Nhat 先生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也没有被迅速提出指控。他被起诉所依据的法律含糊不清。

[2] 可查阅 www.wipo.int/edocs/lexdocs/laws/en/vn/vn086en.pdf。

[3] 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4536;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4537。

[4] 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34756。

[5] 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35138。

(f) 非法拘留和移解，未被及时告知指控

25. Nhat 先生被泰国警方非法拘留并被移解，然后在越南被拘留和逮捕。似乎没有出示逮捕令，表明 Nhat 先生未被告知对他的指控，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人权事务委员会将第九条第二款中的“迅速”一词解释为 48 小时内，特殊情况除外。“即便是在正式指控确定之前，只要有人因为被怀疑进行犯罪活动被捕或被拘禁”，就必须遵守该条款的规定。[6]

(g) 根据含糊和过于宽泛的条款提出指控

26.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和《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个人有权知晓指控所依据的法律并知晓何种行为违反了该法律。任何实质性逮捕或拘留理由都必须是法律所规定，其定义应足够精确以避免过于广泛或任意的解释或适用。[7]

27. 在最初被指控腐败之后，越南指控 Nhat 先生滥用职权。《刑法典》第 356 条第 3 款由于措辞模糊和过于宽泛，不够精确，不能被视为“法律所规定”，也不能被视为“定义足够精确”。泰国和越南对 Nhat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和《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

(i) 第二类

(h) 因行使表达自由权而被拘留

28. 来文方称，Nhat 先生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表达自由权而被拘留。他因报道和积极批评越南政府而被拘留。泰国通过其作为和不作为促成了这一拘留，构成对 Nhat 先生言论自由权的干涉。

29. 《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对表达自由权的任何限制必须由法律规定，为了实现合法的目标，并且依照必要性和相称性的要求实施。泰国对 Nhat 先生的拘留和移解以及他在越南被捕和拘留都未能满足这些要求。

30. 首先，在本案中，限制措施并非由法律规定。[8] 要使一项法律条款被定性为《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意义上的法律，其表述必须足够准确，使个人能够据此规范自己的行为。[9] 此外，该条款不能赋予负责执行条款者以限制表达自由的不受约束的自由裁量权。[10] 虽然 Nhat 先生了解他所受指控的性质，但由于无法证明腐败指称，所以更改了指控，而且由于诉讼程序缺乏透明度，他仍然不知道依据的是越南法律的哪些具体规定。

31. 工作组在多个案件中认识到，越南《刑法典》的规定非常模糊且过于宽泛，适用这些规定可能会导致对仅仅行使表达自由权的人施以惩罚。在没有证据表明 Nhat 先生的任何行动可能构成非法行为的情况下，鉴于《刑法典》第 356 条第 3 款的模糊性，任何定罪都不能被视为符合国际法。对 Nhat 先生实施的抓获、移解、逮捕和拘留没有法律依据，侵犯了他的表达自由权。

[6] 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2 段。

[7] 同上，第 22 段。

[8]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2 段。

[9] 同上，第 25 段。另见 A/HRC/14/23, 第 79 段(d)项。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25 段。

32. 其次，《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施加限制必须是为了实现一个具体的目标，即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决不能将该条款作为打压任何倡导多党民主制、民主原则和人权的活动的理由。在任何情况下，因某人行使表达自由而对其进行攻击，包括任意逮捕等形式的攻击，都不符合第十九条。[11] 泰国对 Nhat 先生的拘留和移解以及他在越南被逮捕均未能满足这第二项要求。事实上，根据国际法，这些行为是非法的，旨在限制他和平行使表达自由权，因此并未追求合法目的。

33. 再者，此限制措施并不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的严格标准。任何限制都必须是那些可实现保护功能的手段中侵入性最小的手段。[12] 从一个国家移解到另一个国家是可用来实现任何所谓目的的最具侵入性和不相称的手段之一。仅凭这一点，泰国和越南就未能满足《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的第三项要求。

34. 评估限制是否相称时要考虑表达形式。[13] 有些表达类型永远不应受到限制，即关于政府政策的讨论和政治辩论；报道人权情况、政府活动和政府腐败；参加竞选运动、和平示威或政治活动，包括为了和平或民主；以及表达意见和异议。[14] Nhat 先生因报道越南政府的腐败和无能而被泰国和越南国家人员拘留。越南在泰国的协助下作出的反应是不必要的、不相称的和非法的。

(i) 因行使参与公共事务权而被拘留

35. 来文方称，Nhat 先生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参与公共事务权而被拘留。这一权利保障包括公民“通过公开辩论和与其代表进行对话或将自己组织起来以施加影响”的权利。[15] 公民在享有这些权利方面不得有任何区别。[16] 只允许对这种自由施以客观且合理的限制。[17] 对 Nhat 先生施加的限制既不客观也不合理。

(i) 第三类

(j) 由独立和不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公开审讯的权利

36. 《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要求法庭要独立且不偏倚，这是一项绝对的权利，不得有任何例外。对刑事案件的所有审判原则上须以口头和公开方式进行，以确保诉讼程序的透明，为个人和整个社会提供重要保障。法院必须公开有关审讯时间和地点的信息，并在合理范围内为有兴趣的公众出庭提供充分的设施。[18]

[11] 同上，第 23 段。

[12] 同上，第 34 段。另见 A/HRC/14/23, 第 79 段(g)项(四)目。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34 段。

[14] 人权理事会第 12/16 号决议，第 5 段(p)项(一)目。另见 A/HRC/14/23, 第 81 段(一)项。

[15]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参与公共生活和投票的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第 8 段。

[16] 《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第 4 段。

[18] 同上，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8 段。

37. 泰国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拘留了 Nhat 先生，并在不久之后将他移交给越南国家人员，没有给他机会对拘留提出质疑，这侵犯了他获得公平和公开审讯的权利。泰国知道或理应知道，Nhat 先生在越南不会获准诉诸这样的法庭。此外，他受审的情况使越南法院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受到质疑。法庭无视 Nhat 先生的法律团队提供的证据，以及关于检方未能举出任何有说服力的证据的意见。

(k) 在法庭面前一律平等、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不受限制地与律师联络的权利

38. 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的权利意在确保两造平等。这意味着要向所有当事方提供相同的程序权利，仅在具备法律依据和客观合理理由且不会给被告带来实际不利或其他不公的情况下，方能有所差异。[19]

39.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15 规定，与律师的联络不得被剥夺数日以上。原则 18 规定，必须毫不拖延地授予与法律顾问联络的权利，除非在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否则不得加以限制。《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的原则 7 也承认不被无故拖延联络律师的权利，该原则规定，所有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应在逮捕或拘留之时起 48 小时内与一名律师联络。

40. Nhat 先生被隔离拘留了大约四个月，不被允许聘请律师。此外，Nhat 先生的律师在同意代理他后不久就被指控逃税。这名律师的办公室遭到突击搜查，文件和其他材料被拿走。突击搜查后，公安部警察调查司发布通知，禁止他代理 Nhat 先生。

41. 泰国在知道或理应知道 Nhat 先生将得不到公平审判的情况下，为他的移解提供便利，侵犯了他的权利。越南侵犯了 Nhat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公约》第十条和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丑)项以及《原则》中的原则 11、15 和 18 规定的权利。

(l) 与外界联系的权利

42. 《原则》中的原则 15 和 19 规定，与外界的联络不应被剥夺数日以上，被拘留者有权接受家人探视并与家人联络。将 Nhat 先生隔离拘留四个月显然违反了这些原则。Nhat 先生在泰国是想申请难民身份，却被从泰国转移到河内的一所监狱，除了一位家人外，他的其他家人都不得定期探视他。

(m) 强迫失踪和酷刑

43. 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一贯承认强迫失踪和拘留相当于酷刑。[20] Nhat 先生被移解并被隔离拘留了大约四个月。对 Nhat 先生秘密进行未经认可的拘留是为了将他排除在法律保护之外，这符合国际法对强迫失踪的定义。[21]

[19] 同上，第 13 段。

[20] 例如，见 Mojica 诉多米尼加共和国案(CCPR/C/51/D/449/1991)，第 5.7 段，以及美洲人权法院，Velásquez Rodríguez 诉洪都拉斯案，1988 年 7 月 29 日判决，第 187 段。

[21] A/HRC/16/48/Add.3 和 Corr.1, 第 21 段。

44. 在被隔离拘留期间，Nhat 先生没有与他的家人、律师或独立法院联系或接触。那段时间之后，直到 2020 年 1 月，他接受了一名家人的探视。然而，Nhat 先生的探视权实际上受到限制，因为他被拘留在远离家乡的地方，只能接受不定期的探视。此外，探视期间的谈话内容受到限制，由于COVID-19大流行，自2020年1月以来，探视被无限期取消。

45. 长期隔离拘留容易导致酷刑，且可能本身便构成酷刑，违反了越南已加入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即使在隔离拘留结束后，对 Nhat 先生的探视实际上也受限。虽然关于他的健康状况的信息寥寥无几，但在 2019 年 7 月和 8 月，气温高达 50 摄氏度，他被关押的牢房里没有空调，也没有风扇。

政府的答复

46. 2020 年 5 月 22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向泰国政府和越南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称，请两国政府在 2020 年 7 月 21 日之前提供关于 Nhat 先生案的详细资料。工作组还请两国政府说明拘留所依据的法律规定，以及拘留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此外，工作组吁请越南确保 Nhat 先生的身心健全。

47.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它没有收到泰国政府的答复。泰国政府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泰国政府没有利用这次机会对本案中的指称作出答复，而且近年来泰国政府有好几次没有提交答复。[22] 工作组敦促泰国政府就有关任意剥夺自由的指称继续与其进行建设性接触。

越南政府的答复

48. 越南政府要求延长答复的最后期限。延期获得批准，新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7 日。

49. 越南政府在2020年8月6日的答复中称，2004年，Nhat先生是“Đại Đoàn Kết”报纸的区域负责人。在此期间，他滥用职权，签署文件购买岘港市公共土地和土地上的建筑，用于设立该报纸的区域办事处。2004 年 7 月 19 日，岘港市人民委员会以优惠价格将土地和楼房卖给该报。四个月后，Nhat先生签署合同将房产出售给另一家公司，造成了重大的公共经济损失。

50. 2019年1月16日，对Nhat先生提起刑事诉讼。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立案决定后，当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执行了对 Nhat 先生的逮捕令。Nhat 先生的案件还涉及与管理和使用国有财产而造成损失有关的其他指称罪行。2019 年 6 月 11 日，警方将 Nhat 先生被捕一事通知了他的家人。根据 2015 年《刑事诉讼法》第 116 条，为了便利调查和收集证据，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之前没有发出逮捕他的正式通知。2019 年 6 月 20 日，Nhat 先生获准在临时拘留中心接受家属探视。由于 COVID-19 大流行，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此类探视已被取消。关于 Nhat 先生被单独拘留的指称，包括关于他的家人不得探视他的指称，均不符合事实。

[22] 第 4/2019 号、第 51/2017 号、第 15/2015 号、第 41/2014 号和第 19/2014 号意见。泰国政府答复了关于第 3/2018 号、第 56/2017 号、第 44/2016 号和第 35/2012 号意见的来文。

51. 2020年3月9日，河内人民法院(一审法院)审判Nhat先生，根据《刑法典》第356条判处他10年有期徒刑，罪名是“在执行公务时滥用权力和/或职权”。诉讼程序符合公平、公开和透明的标准，法院对该罪行进行了全面和客观的审查。有两名辩护律师代理Nhat先生。包括美利坚合众国驻河内大使馆和欧洲联盟驻越南代表团在内的几个外国使团应邀旁听了审判。Nhat先生的家人、公众以及由电台和电视台记者组成的媒体小组出席了庭审。观察员们在一个观察室里跟踪整个诉讼过程，作为COVID-19大流行期间的一项预防措施，也为了保护Nhat先生的健康。Nhat先生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52. 越南政府驳回关于逮捕Nhat先生的法律依据基于模糊和过于宽泛的规定的指称。《刑法典》第356条明确规定了这些罪行造成的财产损失程度及相关的处罚。对Nhat先生的起诉与任何新闻活动无关，也与他行使表达自由权或参与公共事务权无关。

53. Nhat先生被拘留在由公安部负责的T16拘留所。他的健康状况正常。他的权利受到越南法律的保障，并符合国际人权法，包括关于家人探视以及接收礼物、信件、书籍、报纸和文件的权利。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54. 来文方重申了与拘留Nhat先生有关的指称，包括他的逮捕没有法律依据，他被隔离拘留，没有受到公平审判，以及在被拘留期间被剥夺了基本权利。

讨论情况

55. 本案涉及两个国家，工作组将分别讨论与每个国家有关的问题。工作组在确定Nhat先生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参照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称，则应承担举证责任。[23]

(a) 对泰国的指称

56. 由于泰国政府没有答复，工作组将依照其工作方法第15段，根据其掌握的所有资料提出本意见。

(i) 第一类

57. 来文方称，2019年1月26日Nhat先生在曼谷被捕时，没人出示逮捕证。据来文方称，泰国当局未告知Nhat先生逮捕理由，也未及时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泰国政府未对这些指称作出答复。

58.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之自由。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捕时应被告知逮捕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供了可信的信息，称Nhat先生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违反了第九条第一款，泰国政对此并未反驳。[24]

[23] A/HRC/19/57, 第68段。

[24] 仅有法律授权实施逮捕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加以适用(第45/2019号意见，第51段；以及第44/2019号意见，第52段)。

此外，没有任何资料表明 Nhat 先生被告知逮捕的理由[25] 或被迅速告知对他的指控，这违反了第九条第二款。

59. 此外，工作组认为，泰国将 Nhat 先生移交给越南国家人员以便将他送回越南，导致他在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 3 月 15 日期间失踪，泰国当局对此负有责任。[26] 强迫失踪违反了《公约》的许多实质性和程序性规定，包括第九条和第十四条，构成特别严重的任意拘留。[27] 工作组将本案移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60. 正如工作组所述，关于引渡的国际法规定了相关程序，各国在遣返个人至另一个国家接受刑事诉讼时必须遵守这些程序，以确保他们的公平审判权得到保护。[28] 在本案中没有遵守这些程序，对 Nhat 先生的逮捕、拘留和移交不符合最低国际标准，也没有法律依据。

61.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泰国政府未能确立逮捕和拘留 Nhat 先生的法律依据，并在完全无视法律程序的情况下为将他强行移交给越南提供便利，导致他失踪近两个月。对 Nhat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ii) 第二类

62. 工作组注意到，Nhat 先生一直对越南的腐败和治理问题直言不讳，是关于政治问题的博客的撰稿人。工作组认为，应越南政府的要求，泰国政府拘留并协助将 Nhat 先生移交给越南。Nhat 先生因合法行使权利而被起诉，泰国在此过程中提供了协助，不能逃避责任。

63.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Nhat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五条(甲)项，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见下文第 76-83 段)。

(iii) 第三类

64. Nhat 先生被泰国当局抓获并移交给越南国家人员，在泰国未由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进行公平和公开的引渡审讯。未经司法当局审讯就非自愿驱逐到外国不符合正当程序。此外，Nhat 先生在数小时内就被遣送回越南，没有机会联络法律顾问。

65. 当有充分理由认为个人的生命或自由在另一个国家将受到威胁时，不应将其驱逐到该国。[29] 必须考虑的要素包括在接收国被任意拘留的风险。在本案中，泰国当局知道或理应知道 Nhat 先生被剥夺公正审判的切实风险，就像越南的

[25] 凡在没有通知被捕者逮捕理由的情况下执行逮捕的，均属任意逮捕(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以及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

[26] A/HRC/16/48/Add.3 和 Corr.1, 第 21 段；《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1-3 条；以及 CAT/C/THA/CO/1, 第 14 段。

[27]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17 段；第 6/2020 号意见，第 43 段；以及第 5/2020 号意见，第 74 段。

[28] 见第 33/2020 号意见，第 63 段；第 23/2020 号意见，第 58 段；第 10/2019 号意见，第 71 段；以及第 11/2018 号意见，第 53 段；

[29] A/HRC/4/40, 第 44–45 段。

其他记者、博客作者、持不同政见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境况一样。[30] 但是，泰国当局允许越南国家人员在泰国领土上行动，并为抓获和拘留 Nhat 先生提供便利，以便将他强行移交给越南，显然未考虑风险，也未评估对他不利的指控和证据。

66. 此外，泰国政府没有利用诉诸常规引渡程序这一选项。这违反了不推回原则，[31] 鉴于 Nhat 先生在被捕前一天曾在难民署曼谷办事处申请难民身份，这种违反很严重。虽然泰国不是《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缔约国，但惯例的做法是不遣返有理由担心受到迫害的个人。[32] 泰国政府还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三条和《公约》第七条规定的义务，即不将 Nhat 先生送回有充分理由认为他将面临酷刑危险的国家，在本案中他面临的是强迫失踪和隔离拘留。[33]

67. 工作组认为，通过拘留和协助移交 Nhat 先生，泰国政府剥夺了他的公平审判权，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iv) 第五类

68. 工作组认为，泰国政府应越南政府的请求，以歧视性理由逮捕、拘留和移交了 Nhat 先生，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见下文第 93-94 段)。

(b) 结论意见

69. 工作组认为，泰国政府应对其参与逮捕和拘留 Nhat 先生以及将他移交给越南的行为负有责任，并对他在越南被侵权负有责任，下文将对此进行讨论。工作组敦促泰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立即无条件释放 Nhat 先生。

70.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进行国家访问，并注意到泰国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工作组已与泰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代表多次讨论进行国家访问的可能性，并将继续寻求积极回应。

(c) 对越南的指称

71.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越南政府提交的材料。

(i) 第一类

72. 来文方称，2019 年 1 月 28 日在河内逮捕 Nhat 先生时，没有出示逮捕令或拘留令，越南当局没有及时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越南政府在答复中称，当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对 Nhat 先生执行了逮捕令，但没有提供更多信息来支持这一说法。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供了可信的信息，称 Nhat 先生在越南被捕时没有逮捕令，也没有被及时告知对他的指控，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越南政府对此并未反驳。

[30] 第 16/2020 号、第 15/2020 号、第 45/2019 号、第 44/2019 号、第 9/2019 号、第 8/2019 号和第 46/2018 号意见。另见 CCPR/C/VNM/CO/3, 第 25-30、33-36、41-42、45-46 和 51-52 段；CAT/C/VNM/CO/1, 第 16-17、24-25 和 30-31 段。

[31]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8 条。另见 CCPR/C/THA/CO/2, 第 27-28 段；以及 CAT/C/THA/CO/1, 第 20 段。

[32] A/HRC/13/42, 第 43 段。

[33] 大会第 68/156 号决议第 27 段，其中大会提醒所有国家，长期隔离拘留可能构成酷刑。

73. 来文提交人还称，Nhat 先生在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 3 月 15 日期间失踪，而且他被隔离拘留了约四个月，无法联络律师或家人。越南政府否认 Nhat 先生被隔离拘留，但没有提及他据称失踪的问题。越南政府还称，2019 年 6 月 20 日，Nhat 先生获准接受家人探视，这似乎支持了来文方的指称，即他在此之前没有联系家人。

74.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确立了可信的案件，即 Nhat 先生失踪了近两个月。如前所述，强迫失踪违反了《公约》的许多实质性和程序性规定，包括第九条和第十四条，构成一种特别严重的任意拘留形式。[34] 工作组将本案移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此外，Nhat先生被隔离拘留了四个月。在这种情况下，很明显，Nhat先生没有被迅速带见司法当局，也没有被允许对其拘留提出质疑，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事实上，越南政府提到将 Nhat 先生带到法院的最早时间是在 2020 年 3 月 9 日对他进行审判之时。隔离拘留侵犯了被拘留者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35] 鉴于 Nhat 先生无法在法庭上对其拘留提出质疑，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享有的有效补救权受到了侵犯。他还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

75.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越南政府未能为逮捕和拘留 Nhat 先生确立法律依据，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ii) 第二类

76. 来文方称，Nhat 先生因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五条(甲)项规定的表达自由权和参与公共事务权而被拘留。据来文方称，Nhat 先生因报道越南的腐败和无能，包括撰写批评越南政府的文章而被拘留。

77. 越南政府辩称，Nhat先生因违反《刑法典》第356条而被拘留，该条将个人“在履行公务时滥用职权或职务……或侵犯国家利益、另一组织或个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的行为定为刑事罪。越南政府称，2004 年 Nhat 先生违反了这项规定，因为他出售公共土地，给国家造成了重大损失。

78. 工作组回顾，《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人享有表达自由权；此种权利包括以语言、文字或出版物、艺术或自己选择之其他方式，不分国界，寻求、接受及传播各种消息及思想之自由。这项权利包括政治言论、对公共事务的评论、对人权的讨论和新闻报道。[36] 它保护意见的持有和表达，包括批评政府政策的意见或与政府政策不一致的意见。[37]

79. 工作组认为，Nhat 先生的行为属于行使受国际人权法保护的表达自由权，他因行使这一权利而被拘留。在得出这一结论时，工作组注意到，Nhat先生在写了一篇批评越南政府的文章后数周内被捕，这篇文章批评政府在没有向土地所有

[34]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17 段。另见第 6/2020 号意见，第 43 段；以及第 5/2020 号意见，第 74 段。

[35] 第 45/2019 号、第 44/2019 号、第 9/2019 号、第 35/2018 号、第 46/2017 号和第 45/2017 号意见。

[36]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段。

[37] 第 8/2019 号意见，第 55 段；以及第 79/2017 号意见，第 55 段。

者提供法律文件的情况下推倒了 Loc Hung 地区的房屋。而且，如果此案如越南政府所声称的那样仅仅涉及滥用权力，那就很难理解为什么要将 Nhat 先生从泰国强行移交，让他失踪两个月，并将其隔离拘留四个月。虽然越南政府表示，为了方便调查和收集证据，2019 年 6 月 11 日才正式将逮捕 Nhat 先生一事通知其家人，但没有解释为什么需要采取这些措施。也不清楚为何就据称 Nhat 先生在 2004 年(被捕前约 15 年)所犯罪行对他提起刑事诉讼。这些因素表明，对 Nhat 先生的起诉与他行使权利有关，而不涉及任何违法行为。

80. 此外，Nhat 先生通过博客和新闻工作对政府政策的批评涉及公共利益问题。工作组认为，他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二十五条(甲)项规定的参与公共事务权而被拘留。[38]

81. 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五条允许的限制情况适用于本案。工作组不认为为了保护这些条款下的合法利益而有必要起诉 Nhat 先生，也不认为对他的定罪和长期监禁是对其活动的适度回应。重要的是，没有证据表明 Nhat 先生对政府的批评直接或间接地煽动了暴力。人权理事会呼吁各国不要以第十九条第三款为依据施加违反国际人权法的限制。[39] 工作组将本案转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82. 根据《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1 条和第 6 条(c)款，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促进和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并促请公众注意尊重人权。[40] Nhat 先生因行使本《宣言》规定的权利而被拘留。因个人作为人权维护者的活动而将其拘留，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及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41]

83.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Nhat 先生因和平行使其表达自由权与参与公共事务权而被拘留，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42]

84. 正如工作组强调的那样，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法律的表述足够精确，以使人们能够读到并理解法律内容，并据此规范自己的行为。[43]《刑法典》第 356 条将滥用职权或职务定为刑事罪，但未对这些术语规定明确的定义，措辞不够详细，可能会禁止和平行使权利，就像本案的情况一样。此类条款的适用强化了工作组的结论，即 Nhat 先生被拘留属于第二类。

[38]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其中委员会指出，公民可以通过公开辩论施加影响来参与公共事务。另见第 16/2020 号和第 15/2020 号意见。

[39] 人权理事会第 12/16 号决议，第 5 段(p)项。

[40] 另见大会第 74/146 号决议，第 12 段。

[41] 第 16/2020 号、第 15/2020 号、第 45/2019 号、第 44/2019 号、第 9/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45/2018 号、第 36/2018 号和第 35/2018 号意见。

[42] CCPR/C/VNM/CO/3, 第 25-26、35-36、41-42 和 45-46 段。

[43] 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101 段。另见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59 段。

(iii) 第三类

85. 工作组认为对 Nhat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因此强调不应进行任何审判。尽管如此，Nhat 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受审，目前正在等待上诉审讯。来文方提交的资料披露，Nhat 先生的公平审判权受到了侵犯。

86. 来文方称，Nhat 先生失踪了近两个月，被隔离拘留了四个月，在此期间不允许他聘请律师。此后，他在受审前只获准与律师会面两次，每次探视只持续 30 分钟，并由会议室内在场的狱警严密监视。Nhat 先生的律师在同意代理他之后不久就被指控逃税，随后被禁止代理 Nhat 先生。越南政府在答复中称，Nhat 先生有两名代理律师，但未对具体指称作出其他回应。

87.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权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包括在被捕后立即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而且必须毫不拖延地允许他们见律师。[44] 工作组认为，未能从一开始就让 Nhat 先生接触他的律师，后来又将他与律师的会见限制在 30 分钟之内，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的规定获得足够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以及与他选择的律师联系的权利。法律咨询可在当局视线范围内但听力范围外进行，与律师的所有沟通必须保密。[45] 本案是面临严重指控者被拒绝或被限制法律代理的又一个例子，表明在越南的刑事诉讼期间，不提供获得法律顾问的机会是一个系统性问题。[46]

88. 据称对 Nhat 先生的律师采取的行动是不可接受的。律师必须能够有效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能，不受干涉、恐吓、阻碍或骚扰，未能为 Nhat 先生的律师确保这样的条件，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卯)项。[47] 工作组将此案移交给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89. 来文方进一步声称，2020 年 3 月 9 日河内人民法院对 Nhat 先生的审判只持续了 4 个小时，越南政府对此并未否认。这次审判时间非常短，特别是考虑到对 Nhat 先生的严重指控和 10 年监禁的重罚。正如工作组先前指出的那样，[48] 对严重刑事犯罪的审判时间如此之短，表明对 Nhat 先生的定罪是预先确定的，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享有的无罪推定权。

90. 此外，来文方称，除了 Nhat 先生的一位家人之外，法庭不对公众开放，包括 Nhat 先生的朋友、其他家人和媒体。越南政府声称，除了 Nhat 先生的家人之外，外国外交使团代表、公众和媒体也出席了庭审，观察员在一个观察室跟踪审判过程，作为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一项预防措施。虽然工作组强调，《公约》

[44] A/HRC/30/37, 附件，原则 9 和准则 8；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45] 见《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61 第 1 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8；A/HRC/30/37, 附件，准则 8。

[46] 第 16/2020 号、第 15/2020 号、第 45/2019 号、第 44/2019 号、第 9/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35/2018 号、第 79/2017 号、第 75/2017 号、第 27/2017 号、第 26/2017 号和第 40/2016 号意见。另见 CCPR/C/VNM/CO/3, 第 25-26 段；以及 CAT/C/VNM/CO/1, 第 16-17 段。

[47] A/HRC/30/37, 附件，原则 9。第 14/2017 号意见，第 58 段；以及 CCPR/C/VNM/CO/3, 第 35-36 段。

[48] 第 15/2020 号、第 45/2019 号、第 44/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45/2018 号、第 36/2018 号和第 75/2017 号意见。

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保证公开审讯是公平审判的一项基本保障，但无法认定在本案中违反了这项规定。据来文方和越南政府称，只有 Nhat 先生的一位家人出席了审判。但是，不清楚这是否导致不公开的审判，因为似乎有其他团体在场，如记者。来文方和越南政府都提供了资料，称媒体代表获准在另一个房间里跟踪诉讼程序，这似乎是大流行期间合理的替代措施。[49]

91. 而且，来文方称，法院无视 Nhat 先生的法律团队提出的意见，即检方未能提出任何令人信服的证据。此外，法院没有考虑 Nhat 先生的法律团队提出的关于他被强行从泰国移交的证据。虽然越南政府表示，审判是以公平的方式进行，并对罪行进行了客观审查，但未具体证明这一论点。在未收到反驳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Nhat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审讯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工作组将这一问题纳入提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的案件中。

92.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这些侵犯公平审判权的行为如此严重，导致剥夺 Nhat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iv) 第五类

93. 工作组认为，Nhat 先生因其从事的和平活动而成为目标，包括他就腐败和治理不善等人权问题批评越南政府。这不是 Nhat 先生第一次因这些活动成为目标，他曾因批评当局在 2014 年被判处两年徒刑。[50] 此外，在上文关于第二类的讨论中，工作组确定，Nhat 先生因和平行使根据国际法享有的权利而被拘留。如果因积极行使公民及政治权利而被拘留，那么可以认定，拘留也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因为存在基于政治或其他观点的歧视。[51]

94. 工作组认为，Nhat 先生由于歧视性的理由而被剥夺自由，即由于他的人权维护者身份以及他寻求对当局问责的政治意见或其他意见。剥夺他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工作组将本案移交给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

95. 最后，来文方称，Nhat 先生被隔离拘留了四个月，在此期间他与家人没有任何联系或接触。2019 年 6 月 20 日，他才首次获准与一位家人见面。此后直到 2020 年 1 月，他接受了这位家人的探视，但其他家人被禁止探视。而且，Nhat 先生的探视权实际上受到限制，因为他被拘留在远离家乡的地方，只能接受不定期的探视。由于 COVID-19 大流行，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此类探视被无限期取消。越南政府在答复中称，2019 年 6 月 20 日，Nhat 先生获准接受家人探视，但由于 COVID-19 大流行，此类探视自 2020 年 1 月以来已被取消。政府否认限制探视。

[49] 第 11 号审议意见(A/HRC/45/16, 附件二，第 20-21 段)，工作组在其中指出，各国必须使用替代方法来确保公平审判。

[50] CCPR/C/VNM/CO/3, 第 25-26、35-36 和 45-46 段。

[51] 第 59/2019 号意见，第 79 段；第 13/2018 号意见，第 34 段；以及第 88/2017 号意见，第 43 段。

96. 限制 Nhat 先生与家人的联系侵犯了他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3 条第 3 款和第 58 条第 1 款以及《原则》中的原则 15 和 19 所享有的与外界联系的权利。COVID-19 大流行绝不能成为限制与家人联系的理由，越南政府本应安排电话或在线交流作为替代联系方式。[52] 此外，将 Nhat 先生拘留在远离家乡的地方不符合《原则》中的原则 20。延迟将 Nhat 先生被捕一事以及被关押地点通知其家人，违反了《原则》中的原则 16 第 1 款。[53]

97.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Nhat 先生的拘留条件仍非常艰苦，而且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缺乏适当的医疗照料，情况变得更加严重。据报他与另外两三名囚犯被关押在一间小牢房里。牢房里光照有限，家人试图送到监狱的任何书籍、宗教物品和衣物都被拒收。他每天 24 小时被关在牢房里，没有放风时间。牢房中气温高达 50 摄氏度，没有空调。越南政府在答复中称，Nhat 先生的健康状况正常，他的权利得到了保障，包括收到物品的权利，但没有提供进一步信息。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供了可信的信息，即 Nhat 先生的拘留条件违反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54] 鉴于 Nhat 先生已被任意拘留超过 18 个月，工作组敦促越南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他，并确保他得到医疗照料。

(d) 结论意见

98. 工作组认为，越南政府对其在越南拘留 Nhat 先生的行动负有责任，并与泰国政府对逮捕、拘留和强行将 Nhat 先生移交给越南负有共同责任。值得注意的是，越南政府没有提及 Nhat 先生从泰国被迫移交的情况。

99. 本案是越南境内涉及任意拘留的众多案件之一。[55] 这些案件遵循常见的隔离拘留模式：用措词含糊的罪名对和平行使人权进行起诉；不许与法律顾问联系；审判过程短、不公开且不遵守正当程序；不准与外界接触。这种模式表明存在系统性问题，如果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可能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56]

100.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与该国政府开展建设性合作，以解决任意拘留问题。距 1994 年 10 月工作组上次访问越南已经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工作组认为现在是再次进行访问的适当时机。2018 年 6 月 11 日，工作组重申了先前向该国政府提出的进行国家访问的请求，并将继续寻求积极回应。[57]

[52] 第 11 号审议意见(A/HRC/45/16, 附件二，第 20-21 段)。

[53] CAT/C/VNM/CO/1, 第 16-17 段。

[54] 规则 12-14、23-27 及 66。

[55] 第 16/2020 号、第 15/2020 号、第 45/2019 号、第 44/2019 号、第 9/2019 号、第 8/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45/2018 号、第 36/2018 号、第 35/2018 号、第 79/2017 号、第 75/2017 号、第 27/2017 号、第 26/2017 号、第 40/2016 号、第 46/2015 号和第 45/2015 号意见。

[56] 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57] CAT/C/VNM/CO/1, 第 46 段，其中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政府向工作组发出国家访问的邀请。

处理意见

10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关于泰国，剥夺 Truong Duy Nhat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九、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九、第二十五条(子)项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关于越南，剥夺 Truong Duy Nhat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九、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九、第二十五(子)项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102. 工作组请两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Nhat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0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a) 越南政府立即释放 Nhat 先生；(b) 两国政府根据国际法赋予 Nhat 先生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越南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 Nhat 先生。

104. 工作组促请两国政府确保对任意拘留 Nhat 先生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0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06. 工作组请两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0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两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Nhat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Nhat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Nhat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泰国和越南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它们的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08. 请两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0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两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10.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58]

[2020 年 8 月 25 日通过]

[58]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